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51(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5/422/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阿富汗的穆罕默德·瓦利·纳伊姆先生发言，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纳伊姆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大会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51下提交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65/422/Add.1。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中，委员会决定推迟至2011年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A/65/705)。委员会在其3月24日的第2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载于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9段。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上午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第四委员会在其题为“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决议草案以 123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5/272 号决议)。

[嗣后，亚美尼亚、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约旦、毛里塔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5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续)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会议室文件(A/65/CRP.4)

决定草案(A/65/L.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的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80 号决议中，请主席在同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起草一份名单，列入除该决议中已列入的民间社会代表以外的相关民间社会代表，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进行无异议审议，由大会作出最后决定。

经过必要的协商后，大会面前现摆着一份作为文件 A/65/CRP.4 分发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应邀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的民间社会代表名单。在这方面，大会面前还摆着一项作为文件 A/65/L.71 分发的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就题为“关于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的旨在全面审查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续)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决定草案 A/65/L.7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 30 次和第 31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2 和议程项目 62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进行了联合辩论。

我请坦桑尼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70。

马杜胡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

载于文件 A/65/L.70 的题为“2015 年底以前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力求确认我们在共同防治疟疾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继续承受最大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所面临的最大的健康和经济挑战之一。决议草案力求巩固这些成就，重申对在 2015 年的原定目标日期之前大幅增加控制和最终消除疟疾的全球努力的政治支持。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2010 年世界疟疾报告》中提供证据证明，只要有政治意愿，就能够遏制并最终消灭疟疾。报告表明，2010 年用于疟疾的资金达到前所未有的 18 亿美元的水平。我们欢迎这一发展，尽管我们了解这一年的目标实际上是 60 亿美元。所以，我们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需要巩固成就和大幅扩大成绩。

增加资金是过去 3 年里改善驱虫蚊帐供应的关键。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地大约提供了 2.89 亿顶蚊帐，在 2010 年，估计 42% 的非洲家庭至少拥有一顶蚊帐，35% 的 5 岁以下儿童在蚊帐中睡觉。这是一个进步，但我们的共同目标是普及化，因此我们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也应当牢记，我们必须为替换达到 3 年有效使用期的蚊帐做好准备。

由于资金的增加，也能够大幅扩大室内滞留喷洒，撒哈拉以南非洲受如此保护的人数从 2005 年的 1300 万增加到 2009 年的 7 500 万。这也是进步，但这只是面临危险的人口的 10%。我们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随着疟疾发病率的减少，迅速诊断区别疟疾与非疟疾发烧的能力已变得更加重要。由于资金的增加，经诊断测试核实的疟疾病例的数量，从上一个十年初的不到 5%，上升到 2009 年的 35%。这当然是进步，但是，我们需要巩固和扩大这一能力，因为太多的疟疾病例仍然没有得到适当的诊断。

2005 年，只有 5 个国家能够提供足够的以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治疗在公共部门接受治疗的病人的 50% 以上。由于各国政策的改变以及资金的增加，到 2009 年底，11 个非洲国家公共部门治疗的疟疾病例已经达到 100% 的覆盖率；另外 8 个非洲国家提供足够的疗法，治疗 50% 至 100% 的病例。这是进步，但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治疗所有的病例。

所有这些干预行动，已经大幅减少全球疟疾个案以及疟疾引起的死亡。例如，在我自己的国家，疟疾在桑给巴尔几乎绝迹，促使我们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全境开展同样的努力。在 2000 至 2009 年期间，已证实的疟疾病例在至少 11 个非洲国家和非洲以外的 32 个疟疾流行的国家减少 50% 以上。

这也是可喜的进步，但是我们必须牢记世界卫生大会 2005 年确定的目标：同 2000 年的记录数量相比，到 2010 年底，把所有国家的疟疾病例和死亡减少 50% 或更多；到 2015 年，减少 75% 或更多。我们也应牢记，必须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健康统计数字，加紧努力改进监测和监督的能力，确保我们迅速应对疟疾的死灰复燃和抗疟疾药品的抗药性。

今年的决议草案是对去年的第 64/79 号决议的更新。虽然决议草案保留了去年的文字，但对它做了技术更新，并提到新的发展。决议草案的新内容如下。

2010 年标志着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结束。为此，我们改变了决议草案的标题。

决议草案欢迎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致力于实现 2015 年的指标。它还鼓励他们继续在非洲防治疟疾工作中提供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决议草案还欢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旨在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包括疟疾引起的死亡。

决议草案确认，尽管全球和各国增加了控制疟疾的投资，减少了疟疾给一些国家带来的负担，而且少数国家正在努力消除疟疾，但许多国家因疟疾面临的负担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其中多数是在非洲。

它还强调必须加强卫生系统以便为控制和消灭疟疾提供有效的支助。

决议草案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资助和实施《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它要求加强疟疾的预防、控制和治疗工作，以便达到国际商定的疟疾目标。

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实现《阿布贾宣言》2015年目标和《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6的进展情况。

就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是极其公开和透明的。我们感谢所有参加协商的代表团作出建设性努力，这使得达成共识成为可能。我们特别感谢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所有代表团，并且我们请其他代表团今天成为提案国。我们感谢秘书处、我们在世卫组织和《减少疟疾》项目的伙伴、秘书长疟疾问题特使办公室和所有提供宝贵支持的其他人。

在我们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提出对第9段的下列订正。在这方面，删除此段最后一句中的“支持”两字。因此，该句全文应如下：“注意到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及其最近成立的创新卫生筹资特别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期望，同往年一样，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口头订正、题为“2015年底以前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65/L.70作出决定。

我们现在着手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5/L.70提交以来，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这项草案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奥

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5/L.7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5/L.70获得通过（第65/27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2(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决议草案(A/65/L.6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3月28日第83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22分项目(a)进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毛里求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5/L.68。

Meetarbhan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非洲联盟和非洲集团介绍载于文件A/65/L.68、题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首先，我谨表示，我们由衷感谢所有代表团与伙伴为拟订这项决议草案做出了建设性贡献。

不同层次的合作，包括次区域、区域或国际合作，是打开可持续增长和发展机会的钥匙。《非洲联盟组织法》高度重视将非洲转变为一个稳定和发达的大陆，让年轻一代能够充满信心地展望一个光明的未来。虽然已经朝此方向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今天我有幸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寻

求促进非洲联盟同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广大国际社会合作的精神，以进一步实现这一目标。

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均以全面发展作为其基本原则，因此这两个组织被要求共同努力，相得益彰。我们非洲高兴地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得到加强，它们在各种领域开展的大量协作努力即为明证。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战略关系，以促进更有效的伙伴关系，体现相互尊重的原则，解决相互关切的问题和挑战。挑战众多，我将列举其中的三个。

首先是和平与安全问题。尽管非洲大陆某些地区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但其他一些地区继续面临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和平是人、社会和经济有效发展的前提，对于非洲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强调两组织需要密切合作，以解决地雷、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及跨国组织犯罪问题。我们欣见 2010 年 9 月成立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问题联合工作队。它将成为促进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框架。

其次，关于发展问题，尽管非洲拥有丰富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但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不发达状况原因众多，其中不少是外部因素。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努力落实千年目标。为了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社会还必须确保切实、协调、综合执行《多哈发展议程》、《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此外，我们谨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及时、圆满地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包括旨在大幅改善贸易相关措施(包括市场准入措施)等领域的谈判，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第三，我要谈谈机构发展问题。为了实现非洲持续增长，迫切需要促进和加强实行善政和有效执行发

展倡议的体制结构和框架。非洲大陆欢迎次区域集团在机构建设以促进各自区域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然而，许多领域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这突出了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以加强机构的必要性。因此，我们赞赏联合国及其机构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各种举措。

此外，非洲集团赞扬秘书长审查 2006 年宣布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宣言，欢迎有关加速实施该方案的建议。

我们也相信，建立和加强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将在联合国更主动地参与同非洲联盟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合作领域活动的背景下，导致更密集的互动和大幅度改善协调。

决议草案确认了两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并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两组织应当优先关注的问题，即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冲突后重建与建设和平；支持民主化进程与善政；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

现将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我们真诚希望它能够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65/L.68 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5/L.68 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68？

决议草案 A/65/L.68 获得通过(第 65/2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22 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0 时 55 分散会。